**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**

一、应提交申请材料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本科生类）（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）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国际事务部在线填写并提交）

3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）

4.中英文成绩单（自本科一年级起）（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）

5.外语水平证明（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）

请申请人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，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）并提交至国际事务部302办公室。

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，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），请申请人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，扫描并上传材料3-5，国际事务部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2。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，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。

二、申请材料说明

1.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本科生类）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；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，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。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，如无相关情况可填“无”（如国外导师）。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。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。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“申请人签字”栏中签名。

2.《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（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）。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（院、系、所等）针对申请人填写并盖章。上级批准意见由国际事务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息后填写，应加盖推荐学校公章。

3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

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（个人信息、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）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

4.中英文成绩单（自本科一年级起）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。成绩单应由南昌大学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。**中英文成绩单须明确学习成绩平均分（百分制）或平均学分绩点（四分制）。**

5.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应按《2021年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遴选通知》规定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上传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。**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，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水平要求。**